

第一部分 深圳市甘肃商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深圳市甘肃商会”，英文名称为“SHENZHEN GANSU CHAMBER OF COMMERCE”。

第二条 本商会性质：由陇商人士在深投资的工商企业等经济组织自愿结成的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商会宗旨：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政令，宏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围绕西部大开发，加强深圳与甘肃两地区间的经济经贸科技文化的交流往来。提供投资、招商信息，凝聚陇商人力，集合陇商财力，为陇商在深圳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共谋发展。提高陇商的整体素养，为已在深圳和有意进入深圳的陇商做好各时期准备工作。弘扬、传承和推广甘肃文化，向深圳推广厚重的陇原文化，推广甘肃企业和在深企业的品牌知名度，推介甘肃的各种原生态特色产品。同时，密切深圳和甘肃两地企业之间的联系，加强陇商与其他在深商会及民间组织的交流、互动，寻找更多的商机。协助政府职能部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甘肃客商的合法权益，加强会员之间的联系与合作，使商会真正成为促进粤陇经济发展的桥梁和纽带。

第四条 本商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和甘肃省政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广东省深圳市。

第六条 本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兴隆街1号汉唐大厦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贯彻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帮助、引导、教育会员爱国、敬业、诚信、守法、奉献，提高会员素质，塑造企业形象，树立“在深圳，我代表甘肃的理念”。

(二) 积极为会员企业服务，规范在深圳的陇商工商户经营活动，引导会员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开拓市场，有序竞争。

(三) 整合所有会员的资源，为会员搭建一个合作、沟通和互助的平台，帮助陇商解决企业在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的各类困难和瓶颈问题，提升在深陇商企业的经营能力，

协助扩大陇商企业的知名度和品牌建议，引导更多的陇商企业向良性和高效的方向发展，真正成为陇商在深圳的一个“家”。

(四) 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取得紧密联系，及时反映会员意见、建议和诉求，依法保护会员正当的经营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五) 加强深圳市和甘肃省两地间的经济协作和交流，为两地企业家及各界人士开展工贸活动牵线搭桥，促进两地的经济、技术和贸易的合作与发展。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会员提供管理、经营、法律、审计、会计、融资等咨询服务，传递信息，开展业务交流，增强会员间的团结协作。

(七) 加强与甘肃有关部门和工商界人士的联系，争取各方面的指导、帮助与支持，促进会员企业与各地的贸易往来、经济协作、科技合作和信息交流，推动两地经济的互动和发展。

(八) 加强与深圳的各个商会和社团组织进行横向和纵向的沟通和交流，将陇商放入一个更宽、更广的平台，为深圳的发展尽大家的一份力。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凡在深圳市的由曾经在甘肃生活、工作和学习经历的人士投资举办的各类经济组织，均可自愿申请入会。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能主动热心为本会服务；
- (四) 自觉交纳会费；
- (五) 自愿参加商会的各项活动；
- (六) 单位会员应持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由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审查，并经本会会长批准；
- (三) 全额缴纳担任本届相应职务会费后，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牌匾；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参加商会活动、接受商会提供的服务；
- (二)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会工作的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五)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

(一) 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二十万元;

(二) 常务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十万元

(三) 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一万元;

(四)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五千元;

(五)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三千元;

(六) 一般会员单位及监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一千元;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一年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中途退会, 所缴会费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会员如不遵守本会章程, 将由本会提出批评、教育; 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劝退。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本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二) 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监事长, 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进行;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四) 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

(五) 对本会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六)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七) 制订或修改章程、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八) 决定终止事宜；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3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一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决议应当由全体会员（会员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向会员公告。

第二十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为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人数的2/3。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2/3，常务理事会对理事会负责，负责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和商会的常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二)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三) 决定本会具体的工作业务；

(四) 制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五) 制定本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金的方案；

(六) 决定本会内部各机构设置，领导本会内部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 决定对会员的劝退；

(八) 根据会长、副会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决定本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根据会长、副会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和本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十) 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过半数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常务副会长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根据需要可从理事中选举常务理事，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人数为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常务理事会由会长授权可以行使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项职权。常务理事会至少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有到会半数以上的常务理事通过。

常务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本会定期召开会长办公会。会长办公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时间为每季度的第二个周六），特殊情况下也可由会长临时召集开会。主要有副会长、常务副会长以及会长参加（通常也邀请监事长和业务指导单位领导出席），主要讨论商会发展面临的一些重大问题和研究制订一些商会管理制度。

会长办公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规则、程序：

- （一）由本会秘书处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方案；
- （二）将具体方案提交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 （三）将通过后的具体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 （四）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由 3 名以上监事组成，其中设 1 名监事长、1 名副监事长。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均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不能兼任监事会成员。

第二十七条 本会的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在陇商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秉公办事，工作能力较强；
- （三）热心于公益事业，乐于奉献，具有较强协调能力；
- （四）有一定的社会资源，有强烈的责任心，愿意主动为陇商的发展贡献时间、精力和能量；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常务副会长二人，副会长若干人。会长为本会的法定代表人，每届任期3年，最多可连任2届。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采用聘任制，秘书长和会长不能在同一企业中产生，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理事会享有对其聘任权。（见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条 本会设兼职副秘书长若干名。兼职副秘书长人选由秘书长提名，原则上从商会会员单位中推荐产生。主要协助秘书长处理部分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
- (二) 自觉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员的监督；
- (三) 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代表商会签署各种协议、合同等有关重要文件及审批商会财务收支；
- (五) 会长是本商会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深圳市甘肃商会；
- (六)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二条 本会常务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接受并完成会长所分配工作及委托事项；
- (二) 会长不在时行使会长职权；
- (三) 参加会长办公会议、理事会议、会员大会，行使表决权；
- (四) 贯彻执行各会议决议。

第三十三条 本会秘书长为专职管理人员。秘书长的工作直接向会长汇报，并对理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 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决算；
- (三)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 处理会长和理事会交办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四条 本会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 (二) 监督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 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当秘书长等专职管理人员离任时，组织离任审计并监督工作交接手续。

(六)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本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第三十八条 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有权向商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的查询，本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条 本会全体会员以及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本会财产的，应当退还，并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上进行检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会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会配备或聘任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管理，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在监事会的监督下，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本会进行年度检查、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于每年3月底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进行年度检查。

本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本会召开大型学术报告会、研讨会、展览会，举办对外交流，与境外民间组织交往，开展评比、表彰活动，接受境外及社会捐款等，在活动前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其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注销动议：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本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的；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本会应在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